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-056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董事候选人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在厦门集美杏林杏前路 30 号 4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5 名，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许建成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许建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许建成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3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张子义先生、詹金明先生、莫洪彬先生为公司新一任副总裁；聘任黄燕琴女士为新一任财务总监；聘任高炳生先生为新一任总工程师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4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詹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；

聘任朱小聘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94-5895039

传真：0594-5895238

邮箱：security@zhonghe.com

5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决定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，各委员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：

(1)、战略委员会：张亦春先生、唐予华先生、朱福惠先生、许建成先生、詹金明先生，张亦春先生为召集人；

(2)、审计委员会：唐予华先生、张亦春先生、朱福惠先生，唐予华先生为召集人；

(3)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朱福惠先生、许建成先生、唐予华先生，朱福惠先生为召集人；

(4)、提名委员会：朱福惠先生、张亦春先生、许建成先生，朱福惠先生为召集人。

6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翁国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7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向下属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》，决定向以下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委派董事：

委派许建成先生、詹金明先生担任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；

委派许建成先生、詹金明先生担任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；

委派翁国辉先生、许建成先生、翁国添先生担任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董事；

委派翁国辉先生、翁国添先生担任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；

委派许建成先生、张子义先生、翁国辉先生担任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董事；
委派许建成先生、黄燕琴女士、林志新先生担任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董事；
委派许建成先生、陆素红女士、黄燕琴女士担任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董事；
委派许建成先生担任香港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
委派许建成先生担任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
委派许建成先生、黄燕琴女士担任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就本次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- 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许建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张子义先生、詹金明先生、莫洪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黄燕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高炳生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；同意聘任詹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7月1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张亦春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荣誉博士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；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，中国金融学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学术委员，亚洲太平洋地区金融学会理事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。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、金融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亦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唐予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学教授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；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，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、副所长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、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顾问、公司独立董事等职；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唐予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朱福惠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系副教授、群峰智能机械独立董事等职，现任朗科智能电气独立董事，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朱福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

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许建成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EMBA；全国青联委员，福建省青联常委；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，福建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副会长、福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，福建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协会副会长，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，厦门总商会常委，莆田市红十字会理事，厦门海外联谊会理事；曾获得“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”、“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”、“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”、“莆田市十大民营工业经济人物”等荣誉称号。曾任本公司董事、总裁，厦门华印董事长等，现任众和新能源、厦门华印、众和营销等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

许建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2,253,087 股，许建成先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许金和先生系父子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詹金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，曾任福州铁路局永安工务段党委办公室、段长办公室助理工程师、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、福建翔升纺织有限公司董事、福建众和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现任众和新能源及深圳天骄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詹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张子义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河北纺织工业学校（河北科技大学）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职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；2008年11月起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。现任厦门华印董事、本公司副总裁。

张子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莫洪彬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，本科学历，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（原外经贸部）台港澳地区外经贸管理司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莫洪彬先生本人持有 27.05 万股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黄燕琴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福建三明财经学校专业课教师、本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。现任众和营销及莆田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等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黄燕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高炳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；曾任福州印染厂化验室主管、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技术科长、生产技术厂长、染整专业工程师，华纶印染技术领导小组组长、公司副总、厂长，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多篇文章，其中“棉织物磨毛处理新工艺产品研究”获得中国纺织信息中心/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05 中国纺织品开发优秀论文二等奖；“关于经 N-羟甲基化合物整理后织物释放甲醛问题的讨论”、“涤纶白渍法仿绸整理的工艺探讨”及“荧光增白剂 ps-1 在化纤增白中的应用”等论文获省级“优秀论文奖”；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、技术负责人。

高炳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朱小聘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拥有证券业从业资格、董事会秘书资格等职业资格。曾任职于武汉工程大学等单位，2009年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朱小聘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翁国辉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；曾任本公司主办会计、财务负责人、众和纺织监事、香港众和董事。现任闽锋锂业、金鑫矿业、厦门华印等子公司董事，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。

林志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职于福州丝绸厂、本公司生产部。现任众和纺织董事。

陆素红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；曾任福建福贝塑胶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，福建福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长、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等。现任众和营销董事。

翁国添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、会计师。曾任职于上海铁路局福州分局永安工务段、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州铁路分局、南昌铁路局南平工务段等，现任闽锋锂业及金鑫矿业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